



“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 基础课系列 ▷

jiu wu gui hua gao deng xue xiao fa xue jiao cai

徐静村/主编

刑事诉讼法学 (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jiu wu gui hua gao deng xue xiao fa xue jiao cai

法律出版社

“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基础课系列

刑事诉讼法学（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徐静村
撰稿人 徐静村 左卫民
龙宗智 谢佑平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徐静村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7. 7

“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基础课系列
ISBN 7-5036-1985-6

I. 刑… I. 徐… III. 刑事诉讼法-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N. D915. 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2770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1.125 字数/562 千

版本/1997 年 7 月第 1 版 199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20,1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 (100073)

法律出版社发行部教材科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1985-6/D·1619

定价: 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说 明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九五”期间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我部“九五”规划的重点是编写对实现法学教育目标起关键作用和具有重大影响的现代法学教材。

现代法学教材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导，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紧密结合我国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法制建设以及法学教育的实际，瞄准培养跨世纪高质量法律人才的目标，努力编写出版反映当代先进水平的法学教材。

这批教材分若干系列，力求完整、准确地阐明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吸收国内外优秀学术成果，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达到理论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的统一。

《刑事诉讼法学》是基础课系列的一种。由徐静村主编，徐静村、左卫民、龙宗智、谢佑平撰写。作者在总结本学科教学经验和研究心得的基础上，为本学科构建了新的理论体系，设计了新的教学方法。本教材分上、下两册，其中《刑事诉讼基本原理》从历史角度和世界范围论述了刑事诉讼普遍适用的原理原则和中国特有的原理原则，充分吸收了国内外同行、专家在这一学科领域内的理论成果，角度广，信息量大，具有开阔学生眼界，启迪学生思维的作用。此书作为学生学习本课程的必读教材，须在教师指导下根据教学进程进行自学。另一本《刑事诉讼案例教程》，则以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依据，以其具体程序的运行机制为线索，将教学内容分为十个单元，每单元首先扼要阐述有关的法律规定，之后列置阅读案例、讨论案例和作业案例。教师依据本教材进行课堂教学，以指导学生讨

论案例为主要教学方法，课堂讨论后教师通过小结，把对具体案例的分析同有关法律规定和诉讼理论有机地联系起来，让学生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获得全面的知识。

本教材的结构模式和理论体系由主编徐静村教授设计和提出，全体作者分工撰写初稿，然后由徐静村教授统一修改定稿。

尽管编著者做出了很大努力，但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读者批评指正。

责任编辑 杨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7年5月

目 录

第一单元 管辖与立案	(1)
一、管辖与立案的关系	(1)
二、管辖的种类	
三、立案的条件和程序	(4)
阅读案例	(5)
讨论案例	(13)
作业案例	(18)
第二单元 强制措施与侦查	(23)
一、强制措施的性质及与诉讼活动的关系	(23)
二、强制措施的适用	(23)
三、侦查行为的实施	(27)
阅读案例	(31)
讨论案例	(50)
作业案例	(58)
第三单元 辩护与代理	(62)
一、刑事辩护制度	(62)
二、刑事诉讼代理制度	(63)
三、律师在侦查工作中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	(64)
阅读案例	(64)
讨论案例	(76)
作业案例	(82)
第四单元 证 据	(85)
一、一般规定	(85)
二、证据的收集	(85)

三、证据规则	(85)
阅读案例	(86)
讨论案例	(97)
作业案例	(110)
第五单元 起 诉	(122)
一、提起公诉	(122)
二、被害人的自诉	(123)
阅读案例	(124)
讨论案例	(138)
作业案例	(144)
第六单元 第一审程序	(155)
一、审判组织	(155)
二、公诉案件的审判	(155)
三、自诉案件的审判	(159)
四、简易程序	(160)
五、对违反法庭秩序的处罚	(161)
阅读案例	(161)
讨论案例	(181)
作业案例	(186)
第七单元 第二审程序	(190)
一、上诉和抗诉	(190)
二、对上诉、抗诉案件的审判	(191)
三、上诉不加刑原则	(192)
阅读案例	(193)
讨论案例	(204)
作业案例	(209)
第八单元 死刑复核程序	(211)
一、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	(211)
二、死缓案件的复核	(212)
阅读案例	(213)

讨论案例	(224)
作业案例	(233)
第九单元 审判监督程序	(239)
一、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39)
二、依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239)
阅读案例	(240)
讨论案例	(250)
作业案例	(258)
第十单元 执行程序	(264)
一、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264)
二、变更执行的程序	(266)
阅读案例	(268)
讨论案例	(276)
作业案例	(282)

第一单元 管辖与立案

一、管辖与立案的关系

我国刑事诉讼中的管辖，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刑事案件以及人民法院系统内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的分工制度。

立案则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等材料进行审查，依法决定将某项事实作为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或审判的诉讼活动。

立案是刑事诉讼程序开始启动的标志。当司法机关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时，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该项犯罪应由公、检、法三机关中的哪一个机关负责查究，以及应由哪一级、哪一个地域的人民法院负责审判。也就是确定哪个机关以及哪个法院对这一案件有管辖权。任何一个司法机关，只有确定案件应由自己管辖时，才决定立案。所以，确定管辖，是立案的前提。

二、管辖的种类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两种管辖制度，一是职能管辖，二是审判管辖。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之间在立案受理刑事案件上的分工，称为职能管辖或者立案管辖。人民法院系统内在审判第一审案件上的职权分工称为审判管辖，审判管辖包括级别管辖、地区管辖和专门管辖。

1. 职能管辖

根据刑事诉讼法有关职能管辖的规定，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包括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被害人有权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以及被害人有权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

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所谓告诉才处理的案件，是指依法应由被害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控告，人民法院才能受理并进行审判的案件。如果这类案件的被害人因受强制、威胁而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或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根据我国《刑法》规定，这类案件包括《刑法》第 246 条规定的侮辱、诽谤罪，第 257 条第 1 款规定的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第 260 条第 1 款规定的虐待罪。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应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案件本身属于轻微刑事案件，犯罪所侵害的主要是个人权益，对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不大，法定刑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二是被害人须有相应的证据证明被告人有罪。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应当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而没有追究的案件，有三个特点：一是案件本身依法应由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受理；二是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没有受理或者决定不予追究；三是被害人有证据证明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或财产权利并构成犯罪。这类案件的被害人可直接向人民法院告诉，人民法院也可直接受理。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系指依法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刑事案件，包括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除上述应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外，普通刑事案件均由公安机关负责立案侦查，间谍、特务案件由国家安全机关负责立案侦查。

2. 审判管辖

各级人民法院之间在审判第一审案件上的职责分工称为级别管辖。刑事诉讼法规定：大量的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由基层人民法院

管辖；第一审反革命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管辖。

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在审判第一审案件上的职责分工，称为地区管辖。地区管辖实行以犯罪地人民法院管辖为主的原则。犯罪行为涉及几个地区，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管辖，必要时也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也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对管辖不明或有争议的案件，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

专门法院与普通法院之间，以及专门法院之间在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上的职责分工，称为专门管辖。我国的专门法院主要有军事法院和铁路运输法院，这两类法院分别管辖本系统范围内涉及到部门业务领域的刑事犯罪案件。军事法院管辖的是现役军人和军内在编职工的刑事犯罪案件，主要指危害国家主权与安全、破坏国家力量和战备设施等违反军人职务、危害国家军事利益的犯罪案件。对于犯罪主体或犯罪地有军队、地方互涉情况的，一般实行分别管辖制度，现役军人和非军人共同犯罪的，现役军人由军事法院管辖，非军人由地方人民法院管辖。涉及国家军事秘密的，全案由军事法院管辖。非军人随军家属在部队营区犯罪的、军人在办理退役手续后犯罪的（在部队营区犯罪的除外）、现役军人入伍前犯罪的、退役军人在服役期内犯罪的（犯军人违反职责罪的除外）、武装警察部队人员犯罪的，均由地方人民法院管辖。铁路运输法院管辖的主要是铁路运输系统公安机关负责侦破的刑事案件，对国际列车上发生的刑事案件的管辖，按照我国与相关国家签订的有关管辖协定执行，没有协定的，由犯罪发生后列车最初停靠的中国车站所在地或者目的地铁路运输法院管辖。

三、立案的条件和程序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刑事案件的立案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有犯罪事实发生，二是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只有同时具备这两个条件，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才决定予以立案。

关于立案的程序，法律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都应当接受。对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通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对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

报案、控告、举报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对于口头的报案控告、举报材料，接受报案、控告、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将报案、控告、举报内容写成笔录，经宣读无误后，由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签名或者盖章。接受控告、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向控告人、举报人说明诬告应负的法律后果。但是，只要不是捏造事实、伪造证据，即使控告、举报的事实有出入，甚至有错误的，也要和诬告严格加以区别。如果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不愿公开自己的姓名和报案、控告、举报行为的，受理的机关应当为他保密。

接受报案、控告、举报或自首材料后，首先应当按照管辖规定确定应由哪一个机关管辖，有管辖权的机关则应根据立案条件迅速进行审查。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制作立案的法律文书；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

法律还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对于自诉案件，被害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直接起诉。被害人死亡

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 阅读案例

案 例 1

【案情】

中学体育教师麻时光，在1986年住房调整中，分配在本校语文教师柳道清楼上居住。麻、柳两家同一道大门进出，常为生活琐事发生口角。柳道清体质虚弱、孩子幼小，麻时光身强力壮，对柳家常有逞强欺负现象，遂形成多年积怨。随着时间的推移，柳家的两个男孩逐渐成年，常欲寻机报复。

1997年1月18日，麻时光搬运家具上楼，无意中撞坏了柳家一块窗玻璃。柳道清的次子柳瑜（22岁，待业青年）向麻时光索赔，麻未置可否。当晚，柳道清长子柳庆（25岁，某机械厂工人）回家得知此事后，便怂恿其弟说：“他打破玻璃不赔不行，我们都在家里，不要虚他，你再去问，他敢不赔！”次日清晨6时许麻时光送小孩上学时，柳瑜在屋里听到麻下楼的脚步声，即跑至过道上拦住麻时光，向麻索赔。麻表示：把小孩送到学校后就回来商量解决。柳瑜不听、动手打麻。柳庆赶来后，兄弟二人又合力对麻进行毒打，致麻重伤。麻的爱人和邻居闻讯赶来后，麻已处于休克状态。经送医院抢救后虽脱离危险，但因颅脑损伤严重，神经功能遭受破坏，致成痴呆，终身残废。

市五中领导认为事情重大，学校不能解决，建议麻的爱人万琪去找司法机关处理。万先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认为这是学校内部职工的斗殴事件，受害人和加害人都非常明确，案件事实也比较清楚，无需采用侦查手段，在邻居中作一般的调查了解就行了，不同意受理，遂作出不立案决定，叫万琪去找法院。万琪向法院控告

时，法院又认为伤害情况严重，不属轻微刑事案件，法院不能直接受理。

问：公安机关、法院的作法是否正确？

【评析】

公安机关和法院的作法都是错误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8条规定：“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是公安机关的重要职责，在法律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刑事案件原则上由公安机关进行侦查。“法律另有规定”，主要指检察机关受理的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人民法院受理的自诉案件。本案中，麻时光被打成重伤，属于重伤案件，不符合“法律另有规定”的范畴。因此，公安机关作出不立案的决定，是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受理此案，并立案侦查，而不能以“受害人和加害人都非常明确，案件事实也比较清楚，无需采用侦查手段”为借口予以推诿。

在公安机关作出不立案决定后，被害人家属万琪向人民法院提出控告。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因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70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可以受理三类案件：一是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二是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三是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本案中，万琪向公安机关控告，公安机关作出了不立案决定，逼使其向法院起诉。因此，法院应按照刑事诉讼法第170条第3款的规定，受理此案，而不能以“伤害情节严重，不属轻微刑事案件”为由予以拒绝。

案 例 2

【案情】

被告人：岑潮作，男，49岁，广东省恩平市人，个体工商户，住恩平市江洲镇新西江路6号。

被告人：岑树柏，男，48岁，广东省恩平市人，系恩平市江洲镇粤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副经理，住江洲镇农林街3号。

1997年3月中旬，被告人岑潮作得知恩平市江洲镇将于同年4月13日补选镇长，即产生用贿赂镇人大代表的方法当选江洲镇镇长的念头。尔后，岑潮作勾结被告人岑树柏，先后多次纠集岑金良、岑均灵、岑连享、岑洽慈、张伟联5人（均作其他处理），到江洲镇海景舫酒家和岑潮作家中等地方，密谋策划贿赂江洲镇第十一届人大代表，让代表选举岑潮作当江洲镇镇长。岑潮作表示愿意出钱贿赂镇人大代表，岑树柏表示愿意积极串联和发动他人协助进行贿赂，岑金良、岑均灵、岑连享、岑洽慈、张伟联表示愿意积极帮助岑潮作分别贿赂东北雁管区、永华管区、中安管区、锦江糖厂等单位的镇人大代表。并商定，在江洲镇47名人大代表中必须贿赂半数以上代表，以确保岑潮作能当选为江洲镇镇长。同年4月10日，两被告人通知岑金良等5人到岑潮作家中，将岑潮作预先准备好的内各装有人民币1000元的22个信封交给岑金良等5人。随后，岑金良等5人分头贿赂各自联系的代表22人（其中有两名代表拒收），同时，岑潮作亲自贿赂镇人大代表6名，并要求代表选举他当镇长。两方面合计行贿金额34500元。4月13日，江洲镇召开第十一届人大第三次会议补选镇长，其选举结果是：47名代表投票，镇长候选人岑金远得23票，岑潮作得15票，无效票6票也写上“岑潮作”的姓名，弃权2票；另一票把岑潮作的“潮”字少写了一个“月”字旁，虽未作废，但实际无此人。这样，使江洲镇镇长无法选举产生。

案发后，县公安局认为此案应由自己侦查，因为：虽然本案属

于破坏选举案，但两被告人均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而是一般公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8条的规定，刑事案件应由公安机关侦查。检察院认为，此案属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应由检察机关立案侦查。

问：该案应由哪个机关立案侦查？

【评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8条规定，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本案属于以贿赂为手段，破坏选举的刑事案件，属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因此，应由检察院立案侦查。公安机关认为“两被告人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是一般公民，案件不能由检察院立案侦查”，是站不住脚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既可以是国家工作人员实施，也可能是一般公民所为。无论犯罪主体是否国家工作人员，该类案件都归检察机关管辖。

案 例 3

【案情】

1997年元月1日，南山区向阳农机厂工人章陆平下中班回家后，看见父亲章昆成被人打成重伤仰卧在地，鲜血染红了衣裤鞋袜，昏迷不醒；呼吸微弱。其母和邻居王婆婆告诉他：“大南街劳改释放回家的那个林天灵，因怀恨你父亲检举过他的盗窃罪行，今天趁你们俩弟兄都不在家，持刀寻衅，报复杀人。”

章陆平借了一辆架架车把父亲送到县人民医院急诊后医生说：“伤员的左肩胛骨被刺骨折了，需要住院手术治疗”。章陆平为父亲章昆成办好入院手续后，便直接去到县人民检察院控告林天灵报复杀人的罪行。但接待章陆平的检察员罗亦平答复他：“你的控告，我

们不能受理。因为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221 条的规定，劳改犯又犯罪的应当由监狱或劳改机关移送人民检察院处理。公民个人无权提出，你只能向林天灵劳改过的单位反映”。章陆平说：“我不知道他是在哪个单位劳改的，怎么办呢？”这时，坐在一旁的副检察长李宝山告诉他：“你的父亲被林天灵打伤了，这个案子有明确的原、被告，并且事情的因果关系也很清楚。所以，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8 条规定，这种不需要侦查的刑事案件，完全可以由你们自己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控告。”

于是，当天下午章陆平就按照李宝山副检察长的答复到县人民法院。刑庭审判员李利芳听了章陆平的口头控告后说：“林天灵 1992 年因犯盗窃罪，被我们县人民法院判了 4 年有期徒刑，上个月初才刑满释放回家。过去你父亲章昆成检举揭发过他的罪行，这完全是事实。他这次又报复杀伤检举人，构成了重新犯罪，应该受到法律的制裁。但是，根据我们国家现在的刑事诉讼法规定，公安局对于正在实行犯罪的或者在犯罪后被即时发觉的，可以先行拘留。人民法院没有拘留权，林天灵又是现行犯，因此，你们可以把他扭送到公安局，请公安局及时处理。”

次日，章陆平、章陆川兄弟二人商量后欲把林天灵扭送到县公安局，请求处理。

问：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本案应由哪个机关立案处理？为什么？

【评析】

本案应当由县公安局立案侦查。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8 条规定，重伤案件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本案属于重伤案。因此，应由公安局立案处理。

县检察院检察员罗亦平和副检察长李宝山的答复是错误的。林天灵虽系劳改释放人员，但其重新犯罪地点不是在劳改场所，不能由监狱或劳改机关移送人民检察院处理，也不能由狱侦部门进行侦查。本案虽然有明确的原、被告，因果关系清楚，但不属于轻微刑